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07.01.15 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1.23 教務處核備

- 第一條 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本學程甄選辦法。
- 第二條 甄選名額以本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第三條 學生符合碩士班入學後修習之必修及選修課皆及格，具有研究潛力者，並經原指導教授與一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日期均依校方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繳交文件：
- 一、 申請表件。
 - 二、 研究所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 三、 教師推薦信二封。
 - 四、 在學期間研究成果報告書。
 - 五、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 第六條 甄選方式：
- 一、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30%，含在學成績、研究計畫、推薦函、研究表現證明等。
 - 二、 口頭報告：占總成績 70%，申請人就自己在修業期間之研究計畫作報告，由審查委員進行口試，以評估申請人之基本學識、專業知識、表達能力、邏輯分析能力、研究潛力、及未來研究計畫等。
- 第七條 審查委員由學程負責人聘任委員三至五人組成，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審查委員。
- 第八條 甄選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名單，提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依規定提交教務處註冊組簽陳教務長核定後，申請之學生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九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規定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